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志强、方晓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芭田股份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芭田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期权调整的依据、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本次期权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本次期权调整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芭田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次期权调整的主体资格文件、本次期权调整草案及本次期权调整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芭田股份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芭田股份如下保证:芭田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期权调整的依据

1、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3、201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4、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

5、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642万份调整为1,63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从88人调整为87人。

6、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0年10月29日;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633万份,对应标的股票的数量为1,6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62%;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65元。

7、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派发》议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0,45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同时,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8、2011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11日,权益派发前总股本为30,456万股,权益派发后总股本增至39,592.8万股。

9、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10年度的权益分派,送转股份、现金红利的到帐日为2011年4月11日。

10、《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1、《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实施《2010 年度权益派发》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并派送股票红利，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 2010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计算得出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Q_0 \times (1+n) = 1,633 \text{ 万份} \times (1+0.3) = 2,122.9 \text{ 万份}$$

经过 2010 年度权益派发后，公司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由 1,633 万份调整为 2,122.9 万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行权前芭田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 2010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计算得出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派息

$$P=P_0-V=8.65 \text{ 元}-0.05 \text{ 元}=8.60 \text{ 元}$$

2、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8.60 \text{ 元} \div (1+0.3) = 6.62 \text{ 元}$$

经过 2010 年度权益派发后，公司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5 元调整为 6.62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期权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之一为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11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维声、段继贤、王丰登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期权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7月1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方晓杰

年 月 日